事项编码：待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办事指南

（标准版）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事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单位申请在浙江进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备案。

1.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一）《测绘法》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单位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备案。其他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受理机构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五、决定机构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有法人资格。

八、禁止性条件

备案信息涉密的除外。

1. 申报材料目录

（一）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网信息备案表一份（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单基站建设单位无需填写）；

（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点信息备案表一份（申报单位网上填写）；

（三）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份（注册地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注册人身份证一份（公安部门出具，注册人上次原件扫描件）；

（五）运营维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份（注册地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六）运营维护申请人身份证一份（公安部门出具，申请人上次原件扫描件）；

（七）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申报单位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申请接收

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平台填报。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备案文件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邮寄或自行下载。

1. 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自行填写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流程图

